

五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泰州市姜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组织的采购编号为JSZC-321204-JZCG-K2025-0017，2026-2027年度泰州市姜堰区公务用车维修保养服务框架协议采购（项目名称）（分包号：3）的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中小微企业承接。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）的规定，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小微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小微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2026-2027年度泰州市姜堰区公务用车维修保养服务框架协议采购（分包3）
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泰州市新腾汽车维修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3人，营业收入为234.5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38.16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加盖CA电子公章）：

日期：2025.12.18

备注1：本项目所属行业在此约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（修理和其他服务业）：
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。其中，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；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；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。

备注2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